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处置事项的概述

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，结合公司生产安排，以及公司安全、环保、技改的要求等情况，陆续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淘汰部分陈旧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益；同时，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现状，对已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进行拆除，予以报废处理。

2017 年度公司计划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34,156,002.57 元，累计折旧为 16,512,960.22 元，账面净值合计为 17,643,042.35 元，其中前三季度已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20,991,397.64 元，累计折旧为 10,596,888.30 元，账面净值合计为 10,394,509.34 元；第四季度拟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,164,604.93 元，累计折旧为 5,916,071.92 元，账面净值为 7,248,533.01 元。

二、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17,643,042.35 元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,643,042.35 元。公司 2017 年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，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资产处置

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固定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